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行〔2019〕12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18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19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9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

项，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区财政部门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省级资金由市财政通过实拨方式下达到你区。

二、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入 2019 年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待 2018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省财政将重新核定你区该项资金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附件：1. 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2.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18 号）



抄送：市教育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区域	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 (人)			补助标准(元/人)		省财政分 担比例	应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 (万元)(按2017年学生人数)			本次省财政(含中央)实际下达金额(万 元)(按资金来源划分)			本次省财政(含中央)实际下达金额(万 元)(按学段划分)			待清算追加资 金(万元) (2050203 初 中教育)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省财政 (含中央)分 担	市县分担	合计	其中：中央资 金	省级资金	合计	小学教育 (2050202)	初中教育 (2050203)	
序号							1=2+3	2	3	4=2-7	5	6=4-5				7
合计	498376	361980	136396	1150	1950	0.5	68,225	34,112	34,113	32,112	11,728	20,384	32,112	20,814	11,299	2000
禅城区小计	100579	76348	24231	1150	1950	0.5	13,506	6,753	6,753	6,753	2,576	4,177	6,753	4,390	2,363	
南海区小计	280713	204502	76211	1150	1950	0.5	38,379	19,189	19,190	17,189	6,278	10,911	17,189	11,759	5,431	2000
高明区小计	43965	31951	12014	1150	1950	0.5	6,017	3,009	3,008	3,009	1,099	1,910	3,009	1,837	1,171	
三水区小计	70001	49090	20911	1150	1950	0.5	9,723	4,861	4,862	4,861	1,775	3,086	4,861	2,823	2,039	
市直属小计	3118	89	3029	1150	1950	0.5	600	300	300	300	-	300	300	5	295	0
佛山市华英学校	2697		2697	1150	1950	0.5	526	263	263	263		263	263	-	263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佛山市中心业余体育学校)	338	89	249	1150	1950	0.5	58	29	29	29		29	29	5	24	
佛山市第一中学	83		83	1150	1950	0.5	16	8	8	8		8	8	-	8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教〔2018〕31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共 1,143,7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7,750 万元，省级资金 726,00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省级资金通过实拨方式直接下

达到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国库，请各地级以上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市辖区及非财政省直管县（市）。

二、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待2018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绩效目标。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on, District Code, 2019 Budget, Standard, and Subsidy Amount. Includes rows for various districts like Guangzhou, Shenzhen, etc.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教育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